

創業簡報競賽辦法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二、主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

三、承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四、活動目的：

透過創業實務微學程厚實本校教育教育氛圍，培育出具有創業家精神之人才。

本校創業實務微學程包含創業名家講堂、創業入門與創業實作(含南臺創創戰鬥營與創業簡報競賽)，從入門課程到實作體驗，產出完整的創業計畫書與創業募資簡報，了解公司設立流程與常見的創業初期常見的問題，鼓勵技術背景與管理背景不同領域之學生結合，培養其經營與組織能力，提升對作品之表達能力，由內而外進一步提升創業團隊之競爭力。

五、競賽參賽資格：

(一)以本校在籍學生不限年級組隊，並需選修創業實作課程，團隊成員 2 至 6 人為主，並推舉隊長一名，團隊名單依照創業實作課程報名表(附件一)為主。

(二)團隊中如有半數以上之成員，參與創業實作及南臺創創戰鬥營課程參與時數未達 7 成者，該團隊即取消競賽參與資格。

(三)參賽作品須為參賽團隊自行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他人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並須註明參考資料來源，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智慧財產保護事宜及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擔。

六、競賽方式：

(一)需於當日向評審團進行簡報及詢答，並可輔以任何表現形式，最後由評審團召開決賽會議決定入選團隊，必要時得從缺。

(二)評分標準：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與企業代表擔任評審，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市場潛力	整體商業模式	商業企畫書	簡報或影片呈現
	20%	20%	30%	30%

七、競賽獎勵：

(一)完成創業實作課程(含南臺創創戰鬥營)之同學均可獲得課程證明乙紙。

(二)參與創業簡報競賽之團隊皆可獲得入選證明，獲獎之團隊頒發優選證明。

(三)將由競賽評審選出至多 5 隊優選團隊，並依照各組競賽表現頒發優選團隊獎金最高新台幣 30,000 元整。

2024/07/30

八、其他事項

- (一) 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經認定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已獲獎者追回頒發之獎項，並由參賽團隊自負法律責任。
- (二)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團隊所有，因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智慧財產保護事宜，由參賽團隊自行處理。
- (三) 主辦單位得自由免費運用參賽作品之實物、照片、說明文字及電子檔 等相關資，作為展覽、宣傳、攝影或出版等用途。

九、承辦單位聯絡資訊

聯絡人：何小姐

電話：06-253-3131 ext.1532

Email：chiajung123@stust.edu.tw